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0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07-12号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1-3号》”）（注：《股权激励办法》和《备忘录1-3号》现已废止）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怡亚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怡亚通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注销事项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阶段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届满后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2016年1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届满后尚未行权的2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4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031.85万份，行权时间为2015年11月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063.7 万份。

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届满后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上述 1 人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或取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怡亚通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6年11月25日